

43 猪过拔毛

作者 张惠宁 林 伟 （原载 2001 年 5 月 22 日一版）

定安县以养猪出名,雷鸣镇更是一个养猪大镇,全镇母猪存栏量 6000 头至 7000 头,养猪已成为农民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这里的生猪除满足本地市场需求外,大部分销往海口、琼海、万宁、文昌等市县。

各路人马拦路收费

日前,本报收到定安县雷鸣镇坡口村养猪专业户符式忠的一封信:

4 月 22 日上午 10 点多钟,我与周仁华等人用农用三轮车将 9 头肥猪运往文昌市销售。从雷鸣镇出发,途经龙门镇时,被龙门工商所人员上路拦截。他们开口要收每头猪 10 元的工商费,经讨价还价,交了 40 元才放行。

车行至黄竹镇,在国道 223 线 83 公里处时,又被人拦截。黄竹镇畜牧兽医站人员先责令我们缴纳了双倍生猪产地检疫费,每头 10 元共计 90 元;定安县兽医卫生监督检查所的人员又说我们违反了动检法第 42 条和第 50 条,以无检疫证调运内猪为由罚款 180 元,以无检疫证承运生猪罚款 150 元。烈日当空,为避免生猪中暑,我们万般无奈,交足了 330 元才过卡上路。

进入文昌,驶往昌洒镇食品公司屠宰点,该屠宰点又以没有文昌市食品公司生猪检疫管理费单(每头 10 元,共计 90 元)为由,将猪堵在门外。他们说,每头猪 10 元是文昌市政府文件规定的。经交涉,我们缴了 50

元,才将猪过磅拦栏。

海南省物价局及省经贸厅生猪屠宰管理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明确地告诉记者,工商部门根本没有理由上路收费。工商部门要收个体工商管理费或集贸市场管理费,必须是进了市场后才能收。

产地检疫费每头猪 2 元,定安却收 5 元

定安的养猪户告诉记者,定安畜牧部门按每头猪 5 元的标准收取检疫费,至少已执行 4 年之久了。定安县畜牧办公室人员向记者出示了他们收费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家物价局、财政部 1992 年 452 号文件《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他们以每头猪可卖到 1000 元的货值标准,征收货值的 0.5% 为产地检疫费。但是,记者在省物价局价格监督管理局了解到,1993 年,海南省物价局财厅转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中明确规定:猪的产地检疫费为每头 2 元。

文昌物价局无权审批,10 元收费应停止

据记者了解,文昌收的 10 元费用叫“消毒防疫场租

管理服务费”。这笔收费从今年 1 月开始,收款单位为“文昌生猪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文昌生猪批发市场有限公司黄循拨经理向记者出示了他们收费的依据:《文昌市物价局关于肉猪批发交易管理服务费的批复》。

省物价局负责同志在看了记者提供的文昌市物价局的这个收费批复后明确表示:文昌市物价局无权审批此类收费,这个文件应停止执行。省物价局强调,关于生猪屠宰有关收费,由省里统一规定,各市县不得自行设立。

农民的呼声

符式忠给记者算了一笔账:一头肉猪出栏平均需要 6 个月,毛重平均可达 250 斤左右,出栏平均价每斤在 3.1 元到 3.3 元。辛苦半年,农民养一头猪可卖 700 元至 800 元,除去买小猪苗的成本 250 元(50—60 斤,毛重平均价在 4 元至 4.5 元),猪饲料 500 斤(每斤平均价 0.7 元)成本 350 元,每头猪农民只能得 100 多元。

这位养猪户说,国务院颁布了《生猪屠宰条例》,规定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其中包括地税、国税、工商费、生检、肉检等等。现在,许多部门都上路来设卡拔毛,一头猪销售下来,农民还有什么利润呢? 谁还愿意再养猪呢?

作►品►背►后

定安黑猪是海南省老牌地方优良品种,该县过去没有市场意识、没有品牌意识,不懂得利用品牌开创市场,养猪业一直无法做大、做强。近几年,该县注意挖掘品牌优势发展养猪业,向国家工商总局申请“定安黑猪”注册商标。目前,“定安黑猪”已叫响全省各地,黑猪饲养业已成为定安县政府优先发展的四大产业之一。仅雷鸣镇年出栏仔猪约 14 万头,肉猪约 4 万头。目前,家乐福总部已允许定安黑猪进入超市销售,定安骨汤店也在琼北开了近百家。

符式忠现在的养猪规模比 9 年前扩大了一倍,年出栏生猪 240 头,还养了 9 头母猪。他的猪都卖到海口、三亚。2006 年,靠着养猪赚的钱,他帮弟弟盖起了新房子。近日,记者来到坡口村回访他时,他高兴地说:“现在农民养猪不仅四只蹄子都是自己的,政府还给补贴。每头母猪每年补助 100 元。

从猪过拔毛到发展品牌生猪生产

本报记者 林伟

定安县雷鸣镇同仁村委会坡口村村口百米外的地方有一口约五亩的池塘,周围绿树环绕,环境清幽,水泥道路连通各个村口,池塘旁边有一个养猪场,主人是村委会副主任符式忠。9 年前,符式忠和村里几位村民一起,向《海南日报》反映农民养猪难、卖猪难。在他们贩卖生猪过程中,受到工商、畜牧、食品等部门层层乱收费。他无奈地说:“农民养的猪只有两只猪蹄是自己的,另两只都不知道到哪里了。”

记者记得,当时全省各地农民对生猪屠宰、销售环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层层收费深恶痛绝,反映强烈,群工部收到这方面的来信较多。一方面是农村养殖户深感养猪难,不赚钱,另一方面却是城里居民抱怨猪肉不便宜。接到读者的来信后,记者深入到农户家里以及工商、畜牧、食品、物价等部门采访,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

当年 5 月 21 日,记者采写的《猪过拔毛》在《海南日报》头版头条刊登,其反响是相当强烈的。定安县委、县政府以及文昌市立即召开有关会议,针对党报的批评报道,布置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省工商局也迅速派出工作组到定安进行整改工作。记者后来得知,这篇文章不仅得到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也被许多农民当作抵制乱收费的典范收藏。不久,屯昌县枫木镇的农民反映,当地农税部门聘请当地一些无正当职业的人设卡拦截,随意对农民准备出售的槟榔提高等级征税。当记者来到该镇时,有农民拿出刊登《猪过拔毛》的报纸说:“我们也想让这事登上头版曝曝光。”

难能可贵的是,当时,定安县的整改效果显著。从此,符式忠他们贩猪之路再也没有受到过任何刁难和乱收费。不仅如此,符式忠的养猪之路是越走越宽,规模越来越大。

44 戚火贵最后的早餐

作者 谭丽琳 王军 严强华 （原载 2001 年 8 月 14 日二版）

今晨 5 时 20 分,在文昌看守所,戚火贵开始吃他生命中最后的早餐:一大杯牛奶和两个包子。此时他不知道自己将被执行死刑。

5 分钟前,穿着浅蓝色衬衣,浅咖啡色裤子的戚火贵从监仓被押押出来。望望黑蒙蒙的天,戚火贵似乎预感到了什么,对看守人员喃喃说:“今天要完了……”

10 分钟后,戚火贵见到儿子和弟弟妹妹等 7 位亲人。他们是昨天被通知到文昌的。儿子举起毕业证同戚火贵见面。面对两年多未见的亲人,戚火贵悔恨不已。他说自己是不肖之子,本是穷苦出身,不该走错这一步。他告诫儿子和弟弟妹妹:“好好做人,不要学我。”

戚火贵被押上囚车时,是 5 点 50 分。看到车上荷枪实弹的武警,戚火贵情绪陡然低落,一路无语。

7 点 05 分,囚车呼啸而进海南中院。下车时戚火贵的双腿明显无力。进入候审室,戚火贵坐在椅子上,头向后仰,两眼紧闭,不发一言。

半个小时后,执法人员进入候审室验明正身。法官宣读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核准裁定书,并询问戚火贵是否有遗言遗物。戚火贵一脸绝望,不停长吁短叹。两年多来,他一直抱着幻想,在看守所还曾以“威胁生

为名写过认识材料。

戚火贵给儿子留下遗言:不要偷不要抢,不属于自己的东西一分也不能贪,不要吸毒,要自强自立,要孝敬老人。

曾敛得千万不义之财的戚火贵,今天留给儿子的遗物,除了 300 元现金,就是一个仿冒的“阿迪达斯”旅行包。包里装着旧衣服、简单的生活用品,还有一大包文字材料和 19 支圆珠笔。

在看守所改造时,戚火贵写了一些忏悔的文字,大多写在“看守所日用、食品销售记卡”上,字迹工整得有点幼稚,远不像当官时那样张扬。这些材料都用板蓝根、夏桑菊的塑料包装袋包着。

8 点 10 分左右,本报记者获准采访戚火贵时,他夹着一支烟,表现得比较平静,但仍有惊恐之色。

戚火贵告诉记者,自己仍关心天下大事,昨天下午还在看书。《海南日报》也常看。

他说两年来看了好几本纪实文学,还学了《刑法》及其它法律书籍,对自己的罪行,也有了更深刻的反省,曾准备写《我的铁窗生涯》,但因为脑子乱还未动笔。

他说自己为官是在“德”上出了问题。利用职权不

讲原则,加上自己在地方当第一把手,没有人敢监督,最后因为贪禁而大肆受贿。

提起他的同案犯、妻子符荣英,戚火贵表现不满,说要是有个好老婆,自己不会走这么远。他给被判了 16 年徒刑的符荣英留话:“要反省自己,好好改造,坚强生活。”

谈起母亲、儿子和亲人,戚火贵说:“对不起他们。”还说前不久写了两首诗给亡父和 69 岁的老母。

8 点 30 分,迈着踌躇的步子,戚火贵被押解进第六审判庭。1998 年的 11 月 4 日,他和符荣英在这里同庭受审。

8 点 47 分,宣判人宣布:“将罪犯戚火贵验明正身、押赴刑场,执行枪决!”

候审室里,还留着戚火贵没吃完的早餐。在入庭之前,法官给他买来第二份早餐,一盒煎蛋炒面。绝望的戚火贵说吃不下,后经法官劝说,才勉强动筷,吃了一口。

囚车疾驶海口浮陵水刑场。9 点 23 分,戚火贵被武警架向刑场,此时他已近乎瘫软。

9 点 25 分,枪响,戚火贵应声倒地。一个腐败的生命就此结束。

作►品►背►后

1998 年 12 月中旬,严强华带着记者王槐毓、吴卓和我,从戚火贵的老家和发迹地为起点,先后到他就读的学校,当过县委书记的乐东和东窗事发的东方,探寻他的堕落轨迹。

新闻连载体裁,当时在媒体中还较为少见,在海南日报,也是首创。本报当时推出《东方硕鼠戚火贵》的新闻连载,分 25 期在固定版位连载。不少读者还剪下报纸装订成册。2002 年 1 月 1 日,由本报记者合作完成的 20 多万字新闻纪实《东方巨贪》由北京出版社出版发行,本书详尽地叙述了一个出身贫寒、不断奋斗的农民子弟逐步蜕变为贪官的整个过程,给读者对社会深层问题以长久思考。书中的大量素材,系首次披露,取自第一手资料。当时国内多家报社对这本小说进行连载。

戚火贵是咎由自取,但对他的家庭和亲人来说却是深重的悲剧。尤其是对他 70 多岁的老母亲和当时尚在大学就读的儿子,十分残酷。

次日有读者来电说:读完报道倍觉凄凉,觉得人活在世上,应该恪守一点什么,敬畏一点什么,这样才能活得有分寸。他说他真想过,戚火贵你为何要贪,为何没有好好核算一下人生?!



作品延伸

《猪过拔毛》一文刊发后,当时引起定安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定安县领导在阅报后,立即组织县委办、政府办、县纪委、工商局、畜牧办、物价局、龙门镇、黄竹镇等 11 家单位召开紧急会议,要求有关单位认真反省,诚恳接受党报批评,并表示,这一事件说明对干部还没有真正教育好。定安县将组织有关单位全面进行检查,规范收费行为,整顿市场秩序。

同时,物价部门也表示欢迎新闻舆论监督,这有利于整顿市场秩序。生猪屠宰收费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必须规范。同时,省工商局党组召开紧急会议,决定:对定安龙门工商所上路收费问题在全省工商系统内给予通报批评;汲取龙门工商所的教训,加强全省工商队伍建设;责令定安工商局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作品延伸



本报摄影记者王军的摄影作品《贪官瘫了》真实地记录了原东方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戚火贵因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接受审判,一审听到被判处死刑时的瞬间反应。本报 1998 年 11 月 5 日第二版刊发了这幅新闻图片,引起强烈反响,受到读者好评。这幅照片在第九届中国新闻摄影奖评比中荣获金奖,同时在 1998 年全国省级党报新闻摄影作品评比中荣获一等奖,在 1998 年度海南省新闻摄影作品年赛中也荣获一等奖。